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芃青即鈺佳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一弘家具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進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1,1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2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